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明松先生、程岩先生、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黄明松先生、程岩先生、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核，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明松先生、程岩先生、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卢贤榕女士、王清女士、李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卢贤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清女士、李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清女士、李骜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卢贤榕女士、王清女士、李骜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核，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卢贤榕女士、王清女士、李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吕勇军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晚于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则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整体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72万元（税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市场及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整体薪酬合理水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明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安徽科大鲁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泾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明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明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6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除此之外，黄明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明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岩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 SYMBIO 北京研发中心工程师、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工程师、京东物流研发部技术负责人、政企业务负责人，现任京东物流 X 业务部负责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程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监事，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大医康（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汪婷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除此之外，汪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雪艳女士，任雪艳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永乾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莘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科大智造（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永乾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秩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任雪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雪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贤榕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法律硕

士。2001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至今，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理合伙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案件咨询专家，安徽省检察院民事咨询专家，安徽省信访专家库专家，合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专家委员，科大硅谷基金专家委员，安徽省天使母基金群专家委员等。

截止本公告日，卢贤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贤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长期任职于安徽大学。现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女士长期从事会计专业领域内的教学与教研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学理论与实践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骞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曾任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信号与图像处理、智能感知与人机交互。

截止本公告日，李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